

「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攝影組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組	
DOC名稱	_____市/縣_____ DOC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參賽團隊	姓名	DOC學員證編號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成員5		
成員6		
作品名稱	限15字	
影片組連結網址		
嵌入影片代碼		
發想緣由與創作背景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作品摘要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創作訴求與預期效益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p><b>填寫報名表前請務必詳閱相關參賽規則，報名表繳交視為同意本次活動相關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活動後續相關資訊，將聯繫報名表上之聯絡人，相關資訊請務必填寫確實。</li> <li>2. 報名「影片組」須填寫 <b>Youtube</b> 連結之網址及嵌入影片代碼。</li> <li>3. 參賽團隊成員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每位成員皆須填寫。</li> </ol>		

##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舉辦「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組別：手機攝影組    影片組

報名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本次參賽作品符合智慧財產與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保證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影片、歌曲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教育部及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利用行為之權利。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教育部及承辦單位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供教育部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教育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教育部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立授權書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